

建築物裝修、加蓋，市府的因應除了公安、消安法令須修正外，還應一併修正相關的建築法令，方可達到預期的效果。

六由今早的專案報告中可知市府對公安、消安的提昇的確煞費苦心，但在專案報告中檢討後的建議卻多是提議中央政府要修法，而中央政府是否會接納本市的修法建議，或即使接納了需多久時間方可修法完成都非本市可掌握，在這段法令未完成修改前的“空窗期”，市府如不自行訂定、修改市法規以茲因應，豈不是在坐以待斃！

七爰此，本席建議市府應先行訂立獎勵辦法鼓勵十四層樓以下的大樓住戶自行成立管委會與做公安、消安申報，以及研擬訂定或修正本市相關建築、公安、消安法規，以先行解決民眾任意變更或增加建築物使用等問題，以兌現馬市長的承諾，並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免受公安、消安事故的威脅。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有關建議先行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十四層以下的大樓住戶自行成立管委會與做公安、消安申報，以及研擬訂定或修正本市相關建築、公安、消安法規，以先行解決民眾任意變更或增加建築物使用問題部分，說明如后：

(一)公安部分：

1. 建議訂立獎勵辦法鼓勵十四層以下大樓住戶自行成立管委會乙節，經查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建造完成之公寓大廈，據資料統計均為較低樓層，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無罰責，輔導成立管委會確屬不易；八十四年六

月三十日以後建造完成之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必須繳交公共基金並成立管委會後始得動用，故輔導成立較為容易，據統計報備率已達百分之八九點九三。又針對不易或無意願成立管理組織之大廈，本府工務局建管處亦經彙整資料後實地訪查並作個別輔導，惟成效仍然有限，故已建請中央修法增訂強制規定，冀能立見成效。

2. 十四層以下研擬訂定或修正建築法規，以先行解決民眾任意變更或增加建築物使用問題乙節，為期現行法令更完備，本府刻正研訂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將建築物之修繕及變更納入管理，貴會建議將通盤考量納入法案之中。

(二)消安部分：

依現行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設有消防安全設備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向消防機關申報。對於無管理組織且未經檢修申報建築物（多屬較低樓層建物），業由各消防分隊逐戶分送「消防健康檢查宣導單」加強宣導，並運用「社區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家戶防火訪視」及「消防風水師」服務時機，積極輔導各大樓住戶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另基於安全考量，本府消防局已按樓層高低及其屬性分別訂定專案檢查計畫，以目前可運用人力對未檢修之建築物逐棟進行共有設備檢測。

五十八

質詢日期：九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質詢題目：身心障礙鑑定安置作業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說 明：臺北市教育局在九十年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鑑定安置

作業中，分爲七組係爲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情緒障礙、自閉症與學習障礙，參照九十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各類組安置於市立高中職基本學力測驗最低安置分數，就視覺障礙組成績高達一百五十八分，情緒障礙組則爲一百三十六分。在貴局所提供的資料中，也提到鑑定安置之原則爲適性安置，基本學力測驗僅爲參考項目之一，如需參酌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則由各障礙類別之特性分別討論之。

在教育局函覆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府教五字九〇一四二六一二〇〇號）提及，本府教育局依據鑑輔委員建議，提供「九十學年度國中學生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臺北市考區五科總分組距表」，預估臺北市學校落點分數，而就讀於臺北市市立高職預估落點分數爲一八〇分（降低百分之二十五約爲一四〇分、降低百分之三十約爲一三〇分、降低百分之三十五約爲一二〇分），由各鑑安小組研議是否採用及調整分數。

然在參酌貴局提供臺北市九十學年度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申請入學基本學力測驗最低錄取分數，松山工農的資訊科爲一五四分（降低百分之二十五爲一一五、五），控制科爲一四九分，（降低後爲一一一、七五）；內湖高工由於總分門檻爲六十分，故資訊科錄取分數爲六十六、六；南港高工模具科則爲一六四分（降

低後爲一二三分）。

再者，參照貴局提供臺北市九十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私立高中高職的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分佈，就情緒障礙組，有一一四分、一〇八分、一〇七分。雖教育局一再指稱基本學力測驗僅供參考，由依各鑑定小組研議是否採用，然今天就情緒障礙此組中，已發生家長學生對分數標準不滿的疑義，參照資料來分析，就分數標準的部分，貴局恐有疏失。貴局既有心爲身心障礙的孩子提供一個更適合的方式入學，就更應該注意有無造成學生權益的損害，尤其在訂定標準時，更需仔細。適逢又近申請學校的高峰期，盼貴局針對身心障礙安置作業的標準部分，需謹慎小心、審慎把關。此外，就權利已受損的學生，本席亦建請教育局作妥善的追蹤與輔導！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法令依據：教育局成立「臺北市九十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鑑定安置委員會」辦理鑑定安置相關事宜（以下簡稱鑑安委員會）。係依據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1. 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

2. 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

需要，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學校（班）、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

3.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六七〇八號令頒「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規定」。

(二) 鑑安委員會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專業人員、學生家長代表、特教教師、教育行政人員等。

(三) 特性：

1.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明訂有關「登記分發」、「甄選入學」、「申請入學」之優待規定（其中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管道亦非僅以學測成績為入學標準，尚要求其他條件併計總成績）；另參加「鑑定安置」入學係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及鑑安委員會之專業評估辦理，如僅以學測成績作為唯一考量，則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即可，無需再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特性辦理「鑑定安置」入學。

2. 本市七類組鑑安委員會考量各障礙類別之個別需求特性並研議是否參酌學測成績，說明如下：

- (1) 智能障礙組、自閉症組不參酌學測成績。
- (2)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病腦麻、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等組參酌學測成績。
- (3) 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特性：例如嚴重情緒障礙學生考量學生適應狀況（人際適應、常規適應、團體適

應、壓力承受能力、情緒穩定與表達、學習能力和策略、學生現況的適應歷程）；肢病腦麻考量無障礙環境設施；學習障礙則考量學生因閱讀、書寫等障礙需考量其優勢能力，以及提供相關報讀服務等；自閉症組和智能障礙組則考量學生無法以學測了解其學習能力特性，另以其他評估方式，如職能評估、學習能力評估等以了解其學習能力作適性安置；視覺障礙組及聽覺障礙組則考量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輔具之提供之。

(四)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自由選擇）如下：「登記分發」、「甄選入學」（錄取標準可降低百分之廿五）、「申請入學」（符合該招生學校規定者，應優先保障入學，錄取標準可降低）、「鑑定安置」（輔導其就讀適當學校，無優待規定）。（依教育部令頒之「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並未強制規定各縣市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鑑定安置」，本市為落實適性安置，故提供「鑑定安置」之入學服務。）

(五) 經鑑定委員會建議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自行放棄，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二 貴會關心特殊教育之情，敬表謝忱。

五十九

質詢日期：九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停管處鄭處長佳良